

评标报告

工程编号：440500201809210101

工程名称：汕头市月眉河增设泵站及华坞沟片区内涝治理
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招 标 人：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招标机构：广东平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评委主任签名：

一、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汕头市月眉河增设泵站及华坞沟片区内涝治理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建设规模：在月眉河内闸内增设强排泵站（含四台轴流泵），并对月眉河进行清淤、堤墙局部修复；在月眉河截流箱涵增设排入月眉河的排水闸；对华坞沟（汕樟路-月眉河段）进行扩宽改造，在道路两侧各敷设一条 DN500MM 的污水管；结合华坞路的扩宽改造，对华坞路及港墘路进行升级改造，路面改为沥青路面，并优化周边环境，完善路灯、绿化及交通配套设施等。概算总投资 3929 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 3146 万元，设计费 65.46 万元。

招标内容：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施工范围：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预算清单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施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相关配合服务。

二、招标过程

本项目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发布招标公告，截止至 2018 年 9 月 25 日 17:00，潜在投标人共提出 11 条疑问。招标人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答复并公布答疑。2018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8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共有 6 家投标人递交了投标文件。名单为：

1、汕头市建安（集团）公司（牵头人）、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成员）；

2、广东潮泰建设有限公司（牵头人）、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成员）；

3、广东金中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成员）；

4、广东惠昌源实业有限公司（牵头人）、唐山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

评委主任签名：

（成员）；

5、广东伟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成员）；

6、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广东省冶金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员）。

三、评标过程及情况

本工程评标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 10:00 时至 14:30 时在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评标室进行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由 7 名专家组成，全部在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

该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程序分为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评审、初步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和详细评审。

投标文件资格评审情况：6 家投标人投标文件均通过资格评审。

说明：招标文件中对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含临时）执业资格（在有效期内）”，根据《关于对注册有效期满的一级建造师延续注册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施函[2010]80 号）“鉴于继续教育工作尚未开展，本着简化、高效的原则，从方便个人、企业和基层考虑，经研究，决定暂不开展延续注册工作，原注册证书和印章继续有效，待继续教育实施后再行规定有关事宜”，招标文件中对建造师的执业资格在有效期内的要求遵从建市施函[2010]80 号的通知精神。（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初步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情况：6 家投标人投标文件均通过响应性评审。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情况：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比较并打分，评出 6 家投标人投标文件得分，评分情况详见附表。

四、评标结果

评委主任签名：

评标委员会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后，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方法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排序如下：

第一中标候选人：汕头市建安（集团）公司（牵头人）、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成员）

（投标总报价 31686812.55 元，其中设计费下浮率 20.53%，工程费下浮率 6.03%）

第二中标候选人：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广东省冶金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员）

（投标总报价 31825837.45 元，其中设计费下浮率 21.88%，工程费下浮率 5.56%）

第三中标候选人：广东潮泰建设有限公司（牵头人）、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成员）

（投标总报价 31906720.93 元，其中设计费下浮率 22.50%，工程费下浮率 5.29%）

评委主任签名：

其他评委签名：

评委主任签名：